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11,628.75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38,813.6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172,815.15 万元。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 919,62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83,12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836,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00	3,911.80	124,087.97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5,000.00	618.35	14,486.88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	1.15	0.90
	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0	151.26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5,000.00	2,164.76	
	小计			83,120.00	6,847.31	138,575.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361.78	12,940.14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0.00	777.65	5,598.26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800.00	321.81	4,417.88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0		3,592.94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700.00	60.52	530.08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4,000.00	1,480.73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800,000.00	14,287.72	
	小计			836,500.00	17,290.21	27,079.30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087.97	400,000.00	11.24%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86.88	10,000.00	1.31%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18	10,000.00	0.02%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4	500.00	0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	10,000.00	0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10,000.00	0
	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	0
	小计		138,813.60	440,650.00	12.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40.14	350,000.00	1.14%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8.26	60,000.00	0.50%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19	2,000.00	0.01%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00.00	0.00%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17.88	60,000.00	0.39%
	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3,000.00	0.00%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08	600.00	0.05%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2.94	10,000.00	0.32%
	巨野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00.00	0.00%
	县级金丰总计	销售商品	145,614.66	500,000.00	12.88%
	小计		172,815.15	988,200.00	15.28%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双方考虑生产销售就近原则及运费等因素,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部分通过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进行,造成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额度,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交易额度。总体来看,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与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实际交易发生额并未超过二者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之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原名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中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德清

注册资本:11200 万美元

住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 17 号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农产品销售;水溶性肥料、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钾、液体肥、腐植酸水溶肥等农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硝酸的生产和销售;氟化钾、氟化盐及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黄腐酸钾、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壳聚糖、海藻酸、聚天冬氨酸钾各种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背压发电项目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水肥一体化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水肥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改造、工程承包;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中国总资产为 428,147.90 万元,净资产 75,858.37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8,484.51 万元,净利润-104.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诺贝丰中国总资产为 402,530.88 万元,净资产 72,518.5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50.27 万元,净利润-3,339.8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关联人于诺贝丰中国担任高管。2019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中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诺贝丰中国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诺贝丰中国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方名称: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陕西")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广涛

注册资本:30000 万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东段北侧

主营业务: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叶面肥、氯化铵肥料、农药(不含危化品)的生产和销售;氮肥、磷肥、钾肥的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陕西总资产为 50,364.40 万元,净资产 30,277.3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909.56 万元,净利润-225.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诺贝丰陕西总资产为 70,849.45 万元,净资产 30,361.6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7.63 万元,净利润 84.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关联人于诺贝丰陕西的母公司诺贝丰中国担任高管。2019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中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诺贝丰陕西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诺贝丰陕西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名称: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诺贝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丁贵强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88 号宝升昌广场 1312 号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化肥、专用设备、农药、种子、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诺贝丰总资产为 999.67 万元,净资产-546.49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32.04 万元,净利润-586.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河北诺贝丰总资产为 1,222.24 万元,净资产-554.4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4.40 万元,净利润-7.9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关联人于河北诺贝丰的母公司诺贝丰中国担任高管。2019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中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河北诺贝丰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诺贝丰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方名称: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土农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郇恒星

注册资本:10000 万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咨询、设计与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亲土农业总资产为 325.88 万元,净资产-781.08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273.17 万元,净利润-781.0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亲土农业总资产为 908.43 万元,净资产-64.2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66 万元,净利润 716.8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关联人于亲土农业的母公司诺贝丰中国担任高管。2019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中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亲土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方名称: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 90 号

主营业务:水果销售;水果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672.91 万元,净资产 1,656.6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山东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672.93 万元,净资产 1,656.6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山东金丰公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山东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山东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关联方名称: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依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仁文

注册资本:71398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山东常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拖拉机、收获机械等农业机械、配套农机具和相关产品的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依茨总资产 157,163.14 万元,净资产 51,086.1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244.27 万元,净利润-6,453.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道依茨总资产 159,104.34 万元,净资产 49,624.90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651.86 万元,净利润-1,219.3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道依茨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道依茨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道依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关联方名称: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祥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与续业路十字东南角。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农产品、水果的购销;苗木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562.53 万元,净资产 993.5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8.25 万元,净利润-3.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陕西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555.27 万元,净资产 986.2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2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陕西金丰公社,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陕西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陕西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八)关联方名称: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宫照月

注册资本:2000 万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 90 号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农产品、水果购销;苗木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海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177.41 万元,净资产 1,959.05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1.15 万元,净利润-21.1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威海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178.88 万元,净资产 1,960.0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1 万元,净利润 1.0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威海金丰公社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威海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威海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九)关联方名称: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萧县黄口镇萧黄路中段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果种植、销售;化肥零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93.04 万元,净资产 292.72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3.13 万元,净利润 4.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安徽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90.16 万元,净资产 286.9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8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安徽金丰公社的执行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安徽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安徽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关联方名称:巨野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500 万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开发区中心街 2 号(巨野县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果的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野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389.55 万元,净资产 356.81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8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巨野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389.23 万元,净资产 356.4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巨野金丰公社的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巨野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巨野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巨野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一)关联方名称: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立刚

注册资本:100 万

住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科技服务、大棚建设、农产品购销,销售:种子、化肥、农用机械、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金丰总资产为 127.67 万元,净资产 78.35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29.22 万元,净利润 2.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贵州金丰总资产为 122.95 万元,净资产 73.6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4 万元,净利润-4.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贵州金丰,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贵州金丰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金丰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二)关联方名称: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沃夫特")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怀圣

注册资本:10000 万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6 号

主营业务: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液体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批发、零售;氮肥、磷肥、钾肥、农药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沃夫特总资产为 25,064.20 万元,净资产 7,209.14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942.40 万元,净利润 64.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湖北沃夫特总资产为 25,049.30 万元,净资产 7,377.8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8.84 万元,净利润 168.7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湖北沃夫特的母公司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人。2020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认定湖北沃夫特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沃夫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三)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社")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49,997.063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382,462.89 万元,净资产 327,734.05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7,654.68 万元,净利润-8,407.2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406,032.81 万元,净资产 326,305.1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093.83 万元,净利润-440.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金丰公社法定代表人,金丰公社董事万连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四)关联方名称: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参股县级金丰公社(以下简称"县级金丰公社")

县级金丰公社为参股子公司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等共同成立的子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五)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3.9 亿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的担保。以上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及控股子公司 Compo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康朴投资")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融资业务,公司拟对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 亿欧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上述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或亿欧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5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16	连带责任担保
2	香港金正大	10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EUR 1	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3	康朴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94%,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EUR 0.3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6 亿人民币,1.3 亿欧元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9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相关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1.3	连带责任担保
2	安徽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65	连带责任担保
3	辽宁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35	连带责任担保
4	广东金正大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6	资产抵押担保
5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金正大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9	连带责任担保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全资孙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一号")以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正大",公司间接持股 94%,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正大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欧元。相关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农商一号 宁波金正大	香港金正大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EUR 1	股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1、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3、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4、注册资本:328602.7742 万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887.19 万元,实现净利润-68,316.4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0,104.90 万元,净资产 973,851.63 万元,负债 1,108,36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二)金正大诺泰尔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4、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叁仟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聚磷酸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金正大诺泰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金正大诺泰尔实现营业收入 176,23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21,608.0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257.58 万元,净资产 161,862.38 万元,负债 269,39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7%。(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香港金正大

1、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3、公司地址:UNIT 2801 28/F NO.88 HING FAT STREET CAUSEWAY BAY HK

4、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5、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6、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9-2

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8、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香港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8,284.50 万元,实现净利润-3,429.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992.08 万元,净资产 10,634.31 万元,负债 78,35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05%。(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四)康朴投资

1、公司名称:Compo Investco GmbH

2、注册地址:Gildenstrasse 36, 48157 Münster,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翟际栋, Stephan Engster,张帆

4、注册号码:HRB 16667

5、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服务、集团共享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94%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朴投资 100%的股权,康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康朴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89,84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4,046.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940.21 万元,净资产 69,874.04 万元,负债 212,06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22%。(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不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23.9 亿元人民币、1.3 亿欧元,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3.9 亿元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欧元汇率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占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34.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8,835.7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8.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涉逾期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上述为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 金正",股票代码仍为 002470。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 金正"

3、股票代码:002470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所涉事项,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争取 2020 年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尽快消除上述所涉相关事项。

2、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监事会、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 2019 年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3、公司董事会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认真严谨履行职责,尽快核查完毕以前年度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加强关联方情况核实与确认交易的风险评估与防范,完善关联交易各环节控制活动及授权审批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提高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激发员工、团队和组织的积极性,增加公司效益。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力争解决资金流短缺问题。针对现阶段面临的资金流短缺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对策:一是通过盘活公司部分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启动公司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各项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7、加强与省、市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号码:0539-6088691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子邮箱:jzd@kingenta.com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齐峰新材(002521)、佳发教育(300559)、金晶科技(600586)、蓝帆医疗(002382)、毅昌股份(002420)、金岭矿业(000655)等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甘思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自 2012 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0 年度拟审计费用为 235 万元,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23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